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切换频道

ZHEJIANG PROVINCE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首页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

党务公开

公众号

当前

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策文件及解读>重要公告

索引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信息来源: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

发布时间:2025-01-21

会保障网

浏览次数:156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工作安排，自2025年1月（费款所属期）起，我省参保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调整至16%。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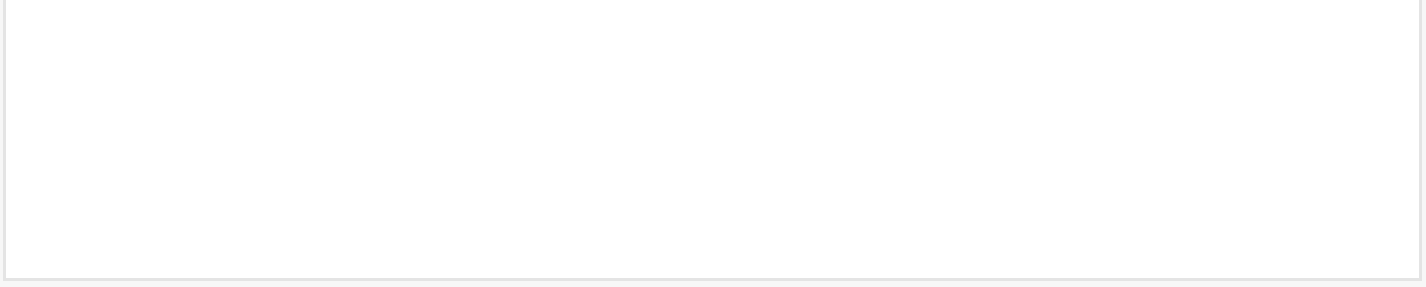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5年1月21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免责声明](#)

备案：浙ICP备09110377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075号 网站标



识码：33000000001

主办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建议采用IE9.0以上版本，



58分辨率